



中等师范学校语文课本

# 语文基础知识

YUWEN JICHU ZHISHI

第五册

人民教育出版社

中等师范学校语文课本

（试用本）

语 文 基 础 知 识

第 五 册

黄 露 英 王 鸿 莲 张 慧 陈 翼 浦 编

\*

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出 版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印 刷 厂 印 装

\*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4.25 字数 93,000

1982年12月第1版 1983年8月第2次印刷

印数 344,001—384,000

书号 K7012·0393 定价 0.34 元



## 前　　言

中等师范学校《语文基础知识》课本，是根据教育部制订的《中等师范学校教学计划试行方案》和《中等师范学校语文教学大纲（试行方案）》编写的，供全国四年制中等师范学校试用，也可供三年制、二年制中等师范学校选用，或者作为在职小学语文教师的进修教材。

本书第五册《逻辑》，是参照现行的形式逻辑教材，结合师范生逻辑使用中的一些具体情况，分析中等师范和中小学语文课本中的一些实例而编写成的。本册的内容比较系统，一方面由于形式逻辑自身就有严格的系统性，另一方面也为了给师生的教和学提供较为系统的内容。教师可以在本册课本中选取重点，进行讲授和训练，其余内容指导学生自学。进行逻辑教学，只要求学生初步懂得一些最基本的知识，培养一定的能力，就可以了。

本书是试用教材。请各校在试用中注意收集和研究使用情况，提出修改意见。

本书第五册，是北京教育学院黄霉英、王鸿莲、张慧，北京师范学院分院陈翼浦四位同志编写的。对于北京教育学院和北京师范学院分院领导的大力支持，谨致谢意。

张志公、刘国正同志热情关心编写工作，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。

本书的责任编辑是庄文中同志。

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学语文编辑室  
一九八二年十二月

# 目 录

## 第六章 逻辑

第一节 逻辑概说	1
一 什么是逻辑	1
二 为什么要学习形式逻辑	3
三 如何学习形式逻辑	5
第二节 概念	7
一 什么是概念	7
二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	8
1 什么是概念的内涵和外延	8
2 怎样才算概念明确	10
3 内涵和外延的反比关系	12
三 概念和语词	13
四 概念的种类	14
1 从内涵方面划分——具体概念和抽象概念	14
2 从外延方面划分——单独概念和普遍概念	15
3 从外延的组成情况划分——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	16
五 概念之间的关系	17
1 相容关系	17
2 不相容关系	21
六 明确概念的逻辑方法	23
1 定义	23

2 划分	27
3 概括和限制	31
第三节 判断	34
一 什么是判断	34
1 判断的定义	34
2 判断的结构	37
3 判断的作用	38
4 判断的种类	38
二 判断和语句	39
1 判断用语句表达，但并不是所有的语句都表达判断	39
2 同一个语句可以表达不同的判断	42
3 同一个判断可以用不同的语句来表达	43
三 直言判断	44
1 什么是直言判断	44
2 直言判断的种类	45
3 A、E、I、O 四种判断中的项的周延性	47
4 A、E、I、O 四种判断之间的真假关系	50
5 运用直言判断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	52
四 假言判断	55
1 什么是假言判断	55
2 假言判断的种类	56
3 运用假言判断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	60
五 选言判断	62
1 什么是选言判断	62
2 选言判断的种类	63
3 运用选言判断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	65

第四节	推 理	68
一	什么是推理	68
1	推理的定义	68
2	推理的种类	70
3	推理的作用	72
二	演绎推理	73
1	直言推理	73
2	假言推理	85
3	选言推理	90
三	归纳推理	95
1	完全归纳推理	97
2	简单枚举法	97
3	探求因果法	99
四	类比推理	101
第五节	思维规律	106
一	同一律	106
二	矛盾律	110
三	排中律	111
四	充足理由律	114
第六节	证明和反驳	118
一	什么是证明	118
二	证明的构成	119
1	论题	119
2	论据	119
3	证明方式	119
三	证明的种类	120
1	直接证明	120

2 间接证明	120
四 反 驳	123
1 反驳论题	123
2 反驳论据	124
3 反驳论证	125

# 第六章 逻辑

## 第一节 逻辑概说

### 一 什么是逻辑

“逻辑”这个词最早来源于古希腊文，它兼有语言和思维的含义。汉语中的逻辑一词，则是从英语Logic 音译过来的。

人们在不同的场合，经常使用“逻辑”这个词，但含义却是不同的。例如：

(1) 我们要研究中国社会主义革命的逻辑。

这里的“逻辑”一词是指事物的客观规律。

(2) 他的文章有力地驳斥了反动派的荒谬逻辑。

这里的“逻辑”一词是指某种理论、观点或看法。

(3) 李明的文章很有逻辑性。

这里的“逻辑”一词是指人们的思维形式和规律的运用。“很有逻辑性”是说正确地运用了思维形式和规律，“没有逻辑性”则是说没有正确地运用思维形式和规律。

(4) 师范生应学一点逻辑。

这里的“逻辑”一词是指一门学科，即逻辑学。

这一章所讲的逻辑，就是指的逻辑学。它是研究人们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的科学。逻辑学可以包括两个不同而有联系的范畴，一个是形式逻辑，它是研究初级的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的科学；一个是辩证逻辑，它是研究高级的思维规律的科学。因此，可以说形式逻辑是初等逻辑，辩证逻辑是高等

逻辑。我们这一章所讲的就是形式逻辑的有关内容。

前面讲过，形式逻辑是研究人们初级的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的科学。那么，这些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包括什么内容呢？

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是：概念、判断、推理。

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思维规律是：同一律、矛盾律、排中律、充足理由律。

我们知道，人们的认识活动包括两个阶段，一个是感性认识阶段（感觉、知觉、表象），一个是理性认识阶段（概念、判断、推理）。在感性认识阶段，人们只是通过感觉器官对外界事物产生表面的、直接的印象，诸如听到钢琴的乐音，看到油画的色彩，嗅到鲜花的香味，触到圆柱的形状等等。这时人们还没有进行抽象思维，还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。在实践过程中，人们的认识并不总是停留在感性认识阶段上，而是不断提高，不断深化的。在实践活动中，人们对感性材料（乐音、色彩、花香、形状等）加以比较、分析、概括，从而逐步揭示事物的本质和它的内部联系（为什么产生美妙的乐音、绚丽的色彩、醉人的香味、不同的形状等），这就是在进行抽象思维，就进入了理性认识阶段。换句话说，就是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，经过大脑的作用，首先产生了对客观事物的本质认识，即产生了概念；然后运用概念对事物的情况进行断定，这就产生了判断；最后运用判断再进行推论和从中得出预见，这便是推理。概念、判断、推理就构成了人的理性认识阶段的三个基本思维形式。同时，人们在进行思维时，还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律，这些规律（同一律、矛盾律、排中律、充足理由律）是客观事物的规律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。正确的思维总是遵循这些规律的，而违反规律，

往往会导致思维错误。我们学习形式逻辑，就是初步了解思维形式的基本内容和作用，以及在进行思维时如何遵循这些思维规律。

## 二 为什么要学习形式逻辑

作为一个师范生，为什么要学点形式逻辑呢？

首先，学习形式逻辑，能训练我们的思维，使我们的思维准确，有条理。

人们的思维不是天生的，是经过社会实践产生和发展的，离开了社会实践就无所谓思维，但是，只靠社会实践是不行的，人们经过长期社会实践，逐渐总结了有关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，这样人们在认识世界时，就能自觉地养成有条理地、有规律地思维的习惯。学习了形式逻辑的有关理论，就使我们有可能进行正确的推论，从而有助于我们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。例如我们在学习语法时，会遇到很多“主——谓”形式的主谓句，它们的一般格式是主语在前，谓语在后。我们没有学过形式逻辑，就需要一个个记这些形式相同的句子，如果我们有了推理的知识，就会得出“凡是包括‘主——谓’的句子都叫主谓句”的结论，这是在归纳了大量的这种类型的句子后得出的结论，这里就运用了归纳推论。所以，有了形式逻辑的基础知识，就会帮助我们的思维条理化、系统化。

第二，学习形式逻辑，能训练我们的语言，使我们的语言准确，有条理。

我们知道语言是思维的表达形式，无论是人类思维的产生，还是人们思维活动的实现以及思维成果的表达，都离不开语言。马克思说：“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。”（《马克思恩格

斯全集》第三卷)斯大林也说，思维“只有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、在语言的词和句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”，“没有语言材料、没有语言的‘自然物质’的赤裸裸的思想，是不存在的”。(《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》)事实正是如此，人们用一个个词(词语)表达一个个概念，用一个个句子表达一个个判断，用一段推论的句子表达推理。例如，“老师讲解了逻辑知识”是一个判断，它就是用了一个主谓句(也是陈述句)表达的，同时这个判断也运用了“老师”(名词)“讲解”(动词)“了”(时态助词)“逻辑”(名词)“知识”(名词)五个词来表达的。所以，可以归结一句话：思维是语言的内容，语言是思维的形式。但是，思维和语言是两种东西，不能混为一谈，思维是人脑对外界事物的反映，语言是表达思维的。

正因为思维和语言有着密切的关系，所以凡是思维准确、有条理的人，其语言表达也必然清楚、准确、有条理。鲁迅先生杂文的语言尖锐、犀利，有着雄辩的逻辑力量，是和他敏锐、清晰的思维能力分不开的。

我们不论是现在的学习还是将来的工作，都离不开用语言(说或写)表达思想、传授知识。因此，学习了有关形式逻辑的基础知识，就会使我们语言表达得更加条理化、系统化，就会使我们的语言表达得准确、鲜明、生动。

第三，学习形式逻辑，能使我们自觉地发现和检查自己和别人的逻辑错误，增强我们辨别是非的能力。

在我们的日常生活、学习和工作中，当我们遇到了一种不合逻辑的说法时，有时竟被它混了过去，没有发现；有时虽然也觉察出它有些问题，但不能准确地指出它的错误所在。如果我们掌握了形式逻辑的基础知识，就能准确地、敏锐地

发现和检查这类逻辑错误。例如，有这样一个句子：“今年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新生30万人，中等师范学校招收新生20万人，总共招收新生约50万人。”初看起来，这个句子在语法上是没有毛病的，但读来总觉得有些问题。问题究竟在哪里呢？用形式逻辑的有关知识一检查，就知道有两点错误。一是，两种学校招收新生人数都是确数“30万人”“20万人”，而后面却是“约50万人”，用了一个约数。这样就自相矛盾了，违反了形式逻辑的矛盾律。应该把“约”字去掉。二是，“中等专业学校”是包括“中等师范学校”在内的；这两个是从属关系的概念，在句子中却把它们当成并列关系了。全句应改为：“今年中等师范学校招收新生20万人，其他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新生30万人，总共招收新生50万人。”这样句子就没有毛病了。

总之，形式逻辑可以帮助我们训练思维能力，准确地表达思想；可以训练我们的语言表达能力，提高听、说、读、写的能力；可以帮助我们发现和检查逻辑错误，提高我们辨别是非的能力。这些，都是我们将来当一个人民教师所必备的。教师不一定把学得的逻辑知识直接传授给学生，但是自己养成清晰思维能力和准确的表达能力，会給学生以良好的影响；自己掌握一些逻辑知识，可以更准确地纠正学生的思维和语言的错误。

### 三 如何学习形式逻辑

怎样才能学好形式逻辑呢？

首先，要认识到学习形式逻辑的重要意义，这样才能端正学习态度，提高学习的自觉性和积极性，这是学好这门学科的前提条件。

有人说：“有的人没有学过形式逻辑，照样可以写出好文章，学不学都一样。”这种认识是片面的。诚然，有些人确实没有学过形式逻辑，也写出了逻辑性较强的文章，这是由于他们在长期的写作实践中积累了经验，不自觉地遵守逻辑规则的结果。但是，这只能停留在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阶段。如果我们学习了形式逻辑，由不自觉变成自觉遵守和运用逻辑规则，不是能写出更好的文章吗？

还有人说：“形式逻辑太抽象，不好学。”这个担心是不必要的。形式逻辑的内容固然抽象一些，但是它毕竟是从实际中概括出来的道理，与我们的学习、工作有密切的关系。只要我们坚持认真学习，改进学习方法，持之以恒，就会学好形式逻辑。

第二，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方法，这是学好这门学科的关键。

形式逻辑只是一种工具，要把这个工具化为自己手中有力的武器，就必须理论联系实际，在实践中学。形式逻辑中的名词、术语、规则、规律都是由千万个实际例子总结出来的。如果单背这些条文、术语，当然记不住、学不好。只要我们把这些抽象的道理同我们日常生活、学习、工作的实际联系起来，一定会学得活，记得牢。也只有这样，我们才算真正学会了形式逻辑这门学科。

第三，要对形式逻辑理论有一个全面、系统的了解，这也是学好这门学科必不可少的条件。

形式逻辑，严格来说不能算是语文基础知识，因为它是属于思维科学中的一门学科。我们之所以把它放在语文基础知识这部分来学习，一方面是因为它和语言有密不可分的关系，另一方面是因为学习和掌握了它，会提高我们运用语言的

能力。

形式逻辑的基础知识是系统的、连贯的，这一点有些象数、理、化知识。只有系统地、全面地掌握逻辑理论，才能得心应手，运用自如，如果只了解一些皮毛，或仅了解一鳞半爪，不能融汇贯通，遇到问题也就难以很好地解决。

### 思考和练习一

1. 什么是思维？思维的两个阶段是什么？
2. 什么是形式逻辑？形式逻辑的基本内容是什么？
3. 学习形式逻辑有什么意义？请联系实际回答。
4. 怎样才能学好形式逻辑？结合自己的学习，谈谈体会。

## 第二节 概念

### 一 什么是概念

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一种思维形式。每一事物都具有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性质，即事物的本质属性。概念就是事物的本质属性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。

比如我们看到各式各样的交通工具，经过反复的观察、比较，发现有一类交通工具，它们以内燃机作动力，装有橡胶轮胎，主要在马路上行驶，这就是这类交通工具区别于火车、飞机、轮船等等的本质属性。它反映到我们的头脑中来，就产生了“汽车”这个概念。

由此可见，人们在实践过程中，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，借助于比较、分析、综合等方法，逐渐形成各种各样的概念。这是认识从低级的感性阶段上升到高级的理性阶段的标志。

毛主席在《实践论》一文中指出：“社会实践的继续，使人们在实践中引起感觉和印象的东西反复了多次，于是在人们的脑子里生起了一个认识过程中的突变（即飞跃），产生了概念。概念这种东西已经不是事物的现象，不是事物的各个片面，不是它们的外部联系，而是抓着了事物的本质，事物的全体，事物的内部联系了。概念同感觉，不但是数量上的差别，而且有了性质上的差别。”

人们思考问题、说话、写文章，都要运用概念。如果概念不明确，就不能正确地思考问题，准确地表达思想，甚至引起意义上的混乱。例如：

我们要永远发扬勤奋、俭朴和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。

此例把“勤奋、俭朴”同“艰苦奋斗”并列起来，反映了对“艰苦奋斗”所指的概念认识不清。“艰苦奋斗”本身就包含着“勤奋”和“俭朴”，把它们并列在一起就等于把“勤奋、俭朴”排除在“艰苦奋斗”之外，这不符合一般的理解。因此，“艰苦奋斗”在这里用得不准确，不能明确地表示它本身应有的意义内容。应当说成“勤奋、俭朴的优良作风”，或保留“艰苦奋斗”而删去“勤奋、俭朴”。

一般来说，对客观事物认识得正确与否，会表现为概念明确不明确。概念不明确，就不能正确反映客观事物及其本质，就无法进行正确的判断或推理。概念明确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。

## 二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

### 1. 什么是概念的内涵和外延

概念的内涵，就是概念所反映事物的本质属性。也就是概念的含义。例如，“民族”这个概念的内涵，就是指有共

同语言，有共同地域，有共同经济生活，有表现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一群人等等。

概念的外延，就是概念所反映的那类事物，即概念所确指的范围。例如，“民族”这个概念的外延，就是反映在这个概念中的所有对象，即古今中外的所有民族。

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两个密切联系、互相依存的因素。每一个科学的概念既有它的内涵，也有它的外延，因此，概念之间是彼此互相区别，界限分明的。但是，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并不是永远固定不变的。原因有两个：

第一，由于事物本身的发展变化，反映事物的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也就要相应地变化。

例如，毛主席在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》一文中指出“人民”和“敌人”这两个概念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生变化。文章写道：

“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，有着不同的内容。拿我国的情况来说，在抗日战争时期，一切抗日的阶级、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，日本帝国主义、汉奸、亲日派都是人民的敌人。在解放战争时期，美帝国主义和它的走狗即官僚资产阶级、地主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，都是人民的敌人；一切反对这些敌人的阶级、阶层和社会集团，都属于人民的范围。在现阶段，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，一切赞成、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、阶层和社会集团，都属于人民的范围；一切反抗社会主义和敌视、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，都是人民的敌人。”

此例说明，“人民”和“敌人”这两个概念的内涵和外

延在我国各个不同历史时期，随着客观现实中各个阶级所处的地位和相互关系的不同，也必然相应地有所不同。

第二，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是不断深化的，随着人们认识的深入和发展，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。

例如，“原子”这个概念，从古代以来就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。在古代，人们认为原子是不可分的最小粒子。经过长期的实践，人们逐渐认识到原子是可以分的，原子并不是物质的最小单位，它有原子核，核内包含有质子、中子等微粒子。于是“原子”的概念就发生了变化。

以上例子说明，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变化发展的。但是形式逻辑并不研究具体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怎样变化的。它只要求人们在一定时期，根据事物的实际情况来确定概念的内涵和外延。

在我们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一些概念，如桌、椅、鞋、帽等等，由于人们在实际生活中已经十分了解它们，因此没有必要一一去研究它们的内涵和外延，但科学上所使用的概念则要求在内涵上有详尽的说明，在外延上有精确的规定。这就需要经过各种实验、实践，认识它们的本质，才能在自己头脑里产生相应的概念。

总之，概念在一定条件下有它的确定的内涵和外延，不能含混不清，这是概念的确定性；概念又随着客观事物的发展和人们认识的深入而发生变化，不能固定不变，这是概念的灵活性。任何概念都是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，所以我们不要把概念僵化，否定它的灵活性；也不要主观地任意改变概念的含义和适用范围，否定它的确定性。

## 2. 怎样才算概念明确